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1年03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1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8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 (一) 為響應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成立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落實本校節約用電、用水、用紙、用油零成長。
- (二) 為增進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身體力行善用能源、建立珍惜資源的觀念，培養日常生活中開源節流，避免地球能源浪費，鼓勵省錢省、節約消費，共同營造永續校園為目的。

二、依據：行政院98年12月16日院臺經字第0980077778號函核定修正「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

三、組織成員：本推動小組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事務組長、電力技士、資訊技佐、技工/工友等所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四、推動工作內容：

- (一) 依據本校「節約能源要點」做好內部節能減碳工作，及加強推廣節能減碳教育，使人人養成節約能源的習慣和態度。
- (二) 不定期召開工作會及檢討會，擬訂具體可行的節能措施及計劃，交由各權責單位執行，定期紀錄及查核與自我評量及檢討。
- (三) 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簽校長核定後增、減聘任本小組委員。
- (四) 本小組成員任期依學年度辦理，職務異動時由新任人員擔任。
- (五) 本小組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

## 五、工作執掌：（參閱附件1）

- (一) 總召集人：校長：召集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 (二) 行政組（總務處）：

1. 訂定本校推動節約能源計畫。
2. 策劃、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3. 定期查核、維修能源設備。
4. 製作、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以養成節約能源之習慣。
5. 定期進行學校水電費之支出統計分析。
6. 擬定及執行校園水電管制辦法。
7. 定期檢討用電合理契約容量, 避免浪費電費。

(三) 教育組 (教務處) :

1. 配合能源教育，將節約能源融入各科教學。
2. 製作、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以養成節約能源之習慣 (教室及專科教室)。
3. 蒐集或製作相關教材、教學媒體。

(四) 執行組 (學務處) :

1. 管理班級 (含導師/教師助理員室) 用電。
2. 舉辦有關能源教育之相關活動。

(五) 經費組：(主計室)：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整理。

(六) 宣導組：(人事室)：對教職員節能省電教育宣導、研議寒、暑休以節能省電方式辦理。

六、獎勵：執行節能減碳績效優良者，奉簽 校長核准後敘獎，敘獎標準如附件2『節能減碳執行成效獎勵規則』。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節能省電措施權責分工及執行情形彙整表

執行期間： 年 月

| 項次 | 節能省電措施  | 分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備註 |
|----|---|------------------------------|------|----|
| 1  | 總召集人/召集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 校長室/秘書                       |      |    |
| 2  | 節能減碳教學課程  | 教務處                          |      |    |
| 3  | 能源節約技術服務小組（對內及對外服務）                             | 總務處事務組                       |      |    |
| 4  | 節能省電教育宣導  | 人事室、總務處<br>（教職員工）<br>學務處（學生） |      |    |
| 5  | 研議寒、暑休改採集中放假方式辦理，以節能省電                          | 人事室                          |      |    |
| 6  | 研議節能措施經費配合事項                                    | 總務處                          |      |    |
| 7  | 圖書室、專業、實習教室等空間集中使用，以節省冷氣及電燈使用量                  | 教務處<br>各責任分區                 |      |    |
| 8  | 飲水機、熱泵裝設定時控制                                    | 總務處事務組                       |      |    |
| 9  | 窗型、分離式冷氣機裝設溫度、時間控制                              | 總務處事務組                       |      |    |
| 10 | 中央空調、箱型冷氣冰水溫度設定、定期保養維護                          | 總務處事務組                       |      |    |
| 11 | 應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用水設備、器具及其他事務性產品。       | 總務處事務組<br>各責任分區              |      |    |
| 12 |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程，應採節約能源之規劃設計及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以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運用 | 總務處事務組<br>各責任分區              |      |    |

|    |                       |               |  |  |
|----|-----------------------|---------------|--|--|
| 13 | 維護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          | 總務處事務組        |  |  |
| 14 | 建置「永續、綠能、智慧、創新、未來願景館」 | 全校<br>(總務處統籌) |  |  |
| 15 | 續與台電公司協商有利電價事宜        | 總務處事務組        |  |  |
| 16 | 電力遠端監控                | 總務處事務組        |  |  |
| 17 | 全校性電力安全設施暨節能改善工程      | 總務處事務組        |  |  |
| 18 | 責任分區不定期自主檢查           | 各責任分區         |  |  |
| 19 | 責任分區環境照度檢測            | 各責任分區         |  |  |
| 20 | 研議調整本校場地出租收費標準        | 總務處事務組        |  |  |
| 21 | LED 佈告看板設定顯示時段        | 總務處           |  |  |
| 22 | 召集各責任分區執行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 總務處事務組        |  |  |

備註：本校各責任分區如下

| 負責單位名稱 | 責任分區名稱   |
|--------|--|
| 教務處    | 教務處、圖書室、律動教室、資訊教室、 <b>陽光小棧</b> 、烹飪教室、烘焙教室 <b>等專業教室</b> 、2樓教具輔具儲藏室、生活教育室、(班級教室(含導師室、衛浴間)、景觀農場、汽車美容實習區域)。                  |
| 學務處    | 學務處、健康中心、多感官教室、 <b>知動教室</b> 、 <b>心理治療室</b> 、 <b>集哺乳室</b> 、學生宿舍區、3樓教具輔具儲藏室、2樓廁所旁儲藏室、活動中心、(班級教室(含導師室、衛浴間)、景觀農場、汽車美容實習區域)。  |
| 總務處    | 校長室、總務處、校史室、視聽教室、大會議室、大門警衛室、3樓廁所旁儲藏室、資源回收場、台電配電室、發電等各類機房、防空避難室、150m 運動場、戶外球場、遊戲區、停車空間、路燈及公共區域【前庭廣場、中庭、圍牆】、A棟、D棟男/女/通用廁所。 |
| 主計室    | 主計室  |
| 人事室    | 人事室  |

\*學期間( )部分由負責處室管理及檢查，寒(暑)假為學務處協助檢查。

附件2

節能減碳執行成效獎勵標準：

| 項次 | 事由每6個月評比1次  |                        |
|----|---|------------------------|
| 1  | 耗電較前1年同期0成長   | 1支嘉獎，每人每次不得超過2支嘉獎。     |
| 2  | 耗電較前1年同期負成長達1%  | 2支嘉獎，每人每次不得超過2支嘉獎。     |
| 3  | 耗電較前1年同期負成長達3%  | 3支嘉獎，每人每次不得超過2支嘉獎。     |
| 4  | 耗電較前1年同期負成長達5%以上  | 5支嘉獎每人每次不得超過2支嘉獎。      |
| 5  |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五，且省水器材換裝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五分以上、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五分以上 | 承辦人員嘉獎一次；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嘉獎一次 |
| 6  |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十分以上、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七分以上  | 承辦人員嘉獎二次；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嘉獎二次 |
| 7  | 用水量減少百分之十以上，且省水器材換裝率百分之九十以上、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得分二十分以上、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十分以上        | 承辦人員記功二次；業務主管/機關首長記功二次 |